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得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88.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5.1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